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同时，公司相关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会计管理、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有效的运行。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已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之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

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有林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